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農場)
王啟熙獸醫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市場發展主任
陳志超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60/04-05(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2005年7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按政府當局的建議，討論進口和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魚作業守則的進度報告。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52/04-05(01)，CB(2)1874/04-05(01)至(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後提供了下述文件－
- (a) 後巷和私家街道的控蚊措施；
 - (b) 食環署就一宗涉及薄扶林一家超級市場魚檔發現霍亂弧菌進行調查後的結果；
 - (c) 立法建議中“潛在蚊子滋生地”定義引起的執法問題；及經地區滅蚊專責小組確定為滋生蚊子地方的政府土地，以及當局就消除蚊子滋生地方所採取的措施；及
 - (d) 為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其僱主已退還牌照／租約)提供再培訓課程的數目及報讀人數的最新數據。

III. 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的政策

[立法會CB(2)1860/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CB(2)1937/04-05(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他建議提出此議題進行討論，原因是今年5月初中區民園麵家持牌人去世後，該檔位經營者未能成功申請繼承和轉讓牌照，因此有意見要求當局檢討現時有關街上熟食檔的政策。主席又表示，他曾要求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把“大牌檔”列入該局的宣傳渠道和刊物內。秘書處業已接獲旅發局的回應，並分發給委員，此外，會上亦提交發給訪港旅客單張內有關“大牌檔”的資料摘要。主席補充，中西區6名區議員的聯署意見書亦於會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上述於會議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5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2)196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應主席的邀請發言，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逐步減少熟食檔。現時，街上餘下29個持牌熟食檔。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又表示，去年政府當局接獲38宗有關街上熟食檔造成滋擾的投訴，並發出222張傳票。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多年來政府把許多街上熟食檔遷往離街的公眾熟食小販市場或公眾街市，而該等檔位能繼續成功經營。

5. 主席從中西區區議員函件察悉，去年發出的222張傳票中，大部分並不涉及環境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發出傳票的理由、收到傳票的熟食檔所在位置，以及“民園麵家”接獲的投訴和傳票數目。

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答，只在中區和深水埗才有固定攤位的熟食檔。去年曾分別向中區及深水埗熟食檔發出20及202張傳票。發出傳票的原因主要是該等熟食檔阻礙行人和車輛。只有小部分傳票是因檔位出售不潔食物而發出，原因是除非發生食物中毒事故，否則當局難以蒐集足夠證據提出檢控。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政府當局去年接獲4宗針對民園麵家的投訴，並向該麵檔發出1張傳票。

7. 黃容根議員表示，由於只餘下29個熟食檔仍在經營，而該等檔位大部分已經營多年，政府當局應彈性執行街上熟食檔的牌照政策。黃議員指出，准許街上熟食檔牌照只可由已故持牌人的配偶繼承的政策，早於1973

年制訂，現時應予檢討。他認為該等檔位具歷史價值，並是香港歷史遺產的一部分，有助推廣本土經濟及旅遊業。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准許該等檔位在持牌人離世後繼續經營，條件是檔位經營者希望繼續經營，以及並無投訴指熟食檔造成環境滋擾。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准許民園麵家的現有經營者繼承街上熟食檔的牌照，並在原址繼續營業。

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為保障公眾健康及改善環境衛生，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逐步減少熟食檔牌照。就此，街上熟食檔牌照只可由已故持牌人的配偶繼承。就民園麵家的個案而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已故持牌人沒有配偶，檔位的經營者不合資格繼承牌照。然而，該經營者可在離街的地點繼續營業，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向他提供附近公眾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名單。若特別批准民園麵家現時的經營者在原址繼續經營，則對那些過往被遷往離街的公眾熟食小販市場或公眾街市的經營者不公平。此外，亦會為其他熟食檔經營者開創先例，以致他們日後提出同類要求。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以公平及貫徹一致的方式推行政策。

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離街的公眾熟食小販市場或公眾街市亦可保留熟食檔的傳統風格。他補充，深水埗區議會曾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搬遷區內所有街上熟食檔，原因是該等檔位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滋擾。

10. 王國興議員關注，若民園麵家遷往遠離現址的公眾熟食中心，將會流失大部分顧客。王議員詢問，現有空置檔位的地點，以及“民園”經營者申請空置檔位的程序。食環署副署長回答，中西區及南區的熟食中心均有空置檔位，“民園”經營者可透過公開競投，提交任何空置檔位的申請。

11. 李國麟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制訂街上熟食檔政策的目的是為改善環境及食物衛生。他認為並無理由只為保留某一個檔位而修訂政策。若是為保留“民園”的美食，政府當局已提供協助，讓有關檔位能繼續經營。然而，若認為有需要保留“大牌檔”的特色，此事應由旅發局從推廣旅遊業的角度跟進。李議員詢問，是否有先例把街上熟食檔牌照簽發給經營者而非持牌人的配偶。

12. 食環署署長表示，他從未行使酌情權，批准非持牌人配偶的其他人士繼承或轉讓街上熟食檔牌照。他解釋，雖然食環署署長可根據法例行使酌情權，但他只應根據政策行使該權力。

13. 張宇人議員不贊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的說法，指當局難以執法對付售賣不潔食物的街上熟食檔。他認為當局沒有採取行動，是因為該等檔位符合食物衛生標準；否則食環署早已採取執法行動。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食物業政策不公平。熟食檔須申領牌照經營，並受法例和記分制度規管，但“私房菜館”則無須領牌，亦不受監管。鑒於民園麵家的歷史價值，張議員促請食環署署長作出特別考慮，批准該檔位經營者繼承牌照。張議員表示，現時仍經營的街上熟食檔只有29個，部分已成為香港若干地方的地標，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准許熟食檔在潔淨環境下繼續經營。

1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正如他較早前曾解釋，街上熟食檔經營者可以同一檔位名稱，在離街的地點(例如小販市場和熟食中心)以現行的模式經營。他指出，熟食檔面對眾多環境限制，例如水電供應的問題，因而造成許多環境及食物安全問題。

15. 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須在保留傳統香港飲食與改善環境衛生之間取得平衡。他強調，現時的13間小販市場能容納熟食檔。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環署可在適當時投入更多資源推廣這些熟食小販市場作為旅遊點。

16.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不降低環境衛生標準的前提下，他希望政府當局檢討現時有關街上熟食檔的政策，使餘下的29個熟食檔可繼續經營。鄭議員認為，與70年代比較，現時的整體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

17.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保留傳統菜式，並鼓勵本地飲食文化作多元化的發展，以推動本土經濟及勞工市場。陳議員又表示，若“大牌檔”符合環境及食物安全標準，應獲准繼續營業。陳議員補充，新加坡的街上食物市場能成功吸引遊客。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准許“大牌檔”繼續經營的可行方案。

18. 食環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不反對“大牌檔”的經營模式。他表示，位於地面一層的熟食小販市場提供類似“大牌檔”的傳統菜式，而這些熟食小販市場對附近居民造成較少滋擾，引致的環境問題亦較輕微。

19. 黃容根議員表示，若要保留29個熟食檔，政府當局須改善其環境及增加其吸引力。黃議員又表示，在2002年，事務委員會曾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擴大特惠金計劃，

以鼓勵自願退還熟食檔牌照。他關注若更改現行政策，會導致過往曾退還牌照的人士提出上訴。

2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不反對保留“大牌檔”模式的經營，但檔位須符合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標準。他指出，熟食中心有數間著名的食檔，提供“大牌檔”的菜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必須以公平及貫徹一致的方式推行街上熟食檔的政策。修訂現行安排在政策上會有影響，例如曾退還牌照或獲搬遷至離街熟食小販市場或公眾街市的人士，會投訴政策不貫徹執行。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就有關的麵檔而言，並無理據支持政府當局應偏離現行的政策。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鑒於熟食檔具歷史價值，可予以保留，當局並會考慮如何向該等熟食檔提供適當地方讓它們繼續經營。

21. 郭家麒議員同意，過往基於環境衛生理由，有需要逐步淘汰熟食檔。然而，由於“大牌檔”具歷史價值，而現時只有29個街上熟食檔，政府當局應檢討街上熟食檔的政策，若該等熟食檔能符合環境衛生標準，應准許檔位牌照獲繼承。郭議員表示，熟食小販市場的食物檔位不能提供和街上“大牌檔”相近的飲食環境，而“大牌檔”的繼續存在有助推廣旅遊業。熟食檔牌照可每年續期一次，同時不應再簽發新的熟食檔牌照。就“民園”的個案而言，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准許經營者繼續在原址營業，作為一項臨時安排，直至完成檢討現行的政策。

2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民園麵家的經營者提供援助。他又表示，會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委員要求檢討街上熟食檔政策的訴求。

2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她明白政府當局在推行熟食檔政策時，須持守公平的原則，但她認為民園麵家的個案值得特別考慮，原因是該麵檔位於旅客熱點“蘇豪”區附近，而該街道亦具歷史價值。周梁淑怡議員詢問，若旅遊事務署強烈支持該麵檔繼續在原址營業，食環署署長會否重新考慮該個案。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旅遊事務署討論，該署在推廣香港作為食堂天堂時，亦非常重視食肆的環境衛生及食物標準。由於“大牌檔”模式的食物亦可在熟食小販市場及其他地方供應，因此並無需要修訂現時有關熟食檔牌照的政策。

政府當局

25.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雖然同意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甚為重要，但他們希望政府當局會檢討街上熟食檔牌照的政策，並准許民園麵家及其他尚餘的熟食檔在符合衛生標準的前提下繼續經營。主席補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推廣旅遊業和促進本土經濟的角度，重新考慮有關政策。

IV. 活家禽業自願退還牌照／租約的計劃

[立法會CB(2)1675/04-05(01)、CB(2)1680/04-05(04)及(05)、CB(2)1042/04-05(01)號文件及HWF CR3/3821/05]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7月8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尋求委員會批准撥款，向自願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結束活家禽業務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發放特惠金。

27. 主席告知委員，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的意見書於會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的意見書已於2005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2)1966/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活家禽業提供已改善的經濟援助方案

28.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4月7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與活家禽業會晤，並建議一套修訂的方案，增加自願退還計劃的特惠金額。然而，政府當局亦計劃減少雞隻數目至180萬隻左右。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解決活家禽業提出的關注事項，即他們希望繼續營業而不希望退還牌照或租約。

29. 黃容根議員指出，最近內地青海發現野鳥感染禽流感個案，但沒有在養雞場發現禽流感個案。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預防野鳥散播禽流感病毒。

30. 黃容根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沒有解決活家禽業的關注事項，他會動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主席表示會在討論後處理黃議員的議案。

3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正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過往曾解釋，鑒於本港有多方面的規限，例如

人口稠密、禽畜廢物造成的環境滋擾及其他對公共衛生的威脅，禽畜飼養業在本港的持續發展前景並不樂觀，亦不切實際。此外，當局亦有需要減少本港的雞隻數目，以減低因人類與大量活雞密切接觸而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32. 張宇人議員表示，不可能完全杜絕禽流感，亦無須全面減少本地農場的雞隻數目。他建議應考慮將養雞場搬至偏遠地方。張議員補充，由於當局沒有全面諮詢活家禽業，他不支持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計算特惠金的基準不合理，原因是政府當局以最低折舊率系數(0.75)來計算活家禽農場的特惠金，亦沒有就營業裝置及資本投資提供補償。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活家禽農戶的補償方案。

3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擬議的特惠金額將依據現時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公式計算。為進一步鼓勵農戶退還禽畜飼養牌照，政府當局建議在特惠金公式加入新組成部分，以計及政府為防止禽流感病毒傳入農場而要求農戶就生物安全設施所作出的資本投資。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有關的牌照或租約須是自願退還，以期逐步淘汰本地禽畜飼養業。然而，若部分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希望繼續營業而不希望退還牌照，政府當局應協助他們提高生物安全標準，以防禽流感爆發。強迫結業是他最不願見的情境。

3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人口稠密、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以及其他公共衛生的威脅，禽畜飼養業的可持續發展受到相當限制。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簽發新的禽畜飼養牌照，但不會強迫活家禽業結業。政府當局會繼續向農戶提供援助，改善他們農場的生物安全。

37.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能接受。方議員指出，活家禽業已明確表明希望繼續營業，並且不會根據自願退還計劃申請特惠金。活家禽業人士深切關注他們若被迫結業將如何維生。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推行強迫結業訂定時間表。

3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若本港兩間養雞場爆發禽流感，以致須銷毀全港所有活家禽，當局才會強迫活家禽業結業。活家禽業是否退還牌照或租約，完全屬自願性質。

39. 李國麟議員表示，修訂方案較2005年3月建議的原先方案優勝。然而，由於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在本港飼養活家禽並無前景，政府當局不應待本地農場爆發禽流感才推行強迫結業政策。反之，政府當局應讓家禽農戶知道政府當局何時會禁止在零售店鋪出售活雞。否則，家禽農戶難以決定應否申請特惠金及退還牌照。至於自願退還牌照／租約的擬議特惠金，李議員詢問，活家禽業是否同意計算方式；若不同意，他們或會選擇不加入計劃。

4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理據引進強迫結業政策。然而，為減低人類與大量活家禽密切接觸而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引進全面的行動計劃。

41.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就本港活家禽業的長遠方向作出明確決定，活家禽業因而感到憂慮。鄭議員表示，鑒於世界衛生組織近日發出警告，表示有可能爆發大規模流感，政府當局應就採用分區或集中屠宰作出政策決定，並與活家禽業界商討。

4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聘請一名顧問，研究私營機構參與營辦分區屠房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把本地養雞場牌照許可飼養的雞隻數目上限維持在現有雞隻總數的一半水平，以減低爆發疫症的風險。

4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所得的印象是政府當局決心“扼殺”活家禽業。陳議員贊同黃容根議員的見解，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農業持續發展的政策，以保障活家禽業的利益。陳議員又表示，自去年7月推行活家禽業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以來，沒有活家禽檔的街市營業額下跌，而傳統街市最受影響。陳議員強調，當局應探討可行的方案，使活家禽業能生存，這點很重要。他亦詢問在街市設置獨立屠宰室以便推行人雞分隔的進度。

4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擬議的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屬自願遵從的計劃。至於在公眾街市另外闢設屠宰室，政府當局曾考慮擬議的設計，但認為未能有效減少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向活家禽業工人及運輸商提供的援助

45.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延長根據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租約計劃申請特惠金的期限，但政府當局沒有解決只有少數前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可根據

該計劃報讀專設再培訓課程的問題。王議員又表示，根據現行的財政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更具彈性的安排，如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的本地工人因其僱主參加自願退還計劃後結業而告失業，當局會向他們每人發放18,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然而，政府當局不會協助該等工人找尋工作。王議員表示會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46. 陳婉嫻議員的意見和王國興議員相若。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失業工人，不論他們的前度僱主有否退還牌照／租約。陳議員表示，她會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47. 食環署署長表示，根據財委會在上年7月通過的安排，活家禽業零售工人若因其前度僱主退還牌照／租約而失業，可獲發放特惠金及報讀專設的再培訓課程。政府當局現建議，為那些受自願退還計劃影響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提供18,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以取代過往的安排。

48. 李卓人議員認為向受退還計劃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提供18,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是有改進的做法。李議員又表示，若政府的政策是推行分區屠宰活雞，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優先聘請前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在屠房工作。

49. 郭家麒議員表示，大部分委員深切關注一旦經營者被迫結業，活家禽業工人將面對財政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失業工人找尋工作。

5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活家禽業工人的僱主若獲准退還牌照或租約，他們可獲發放18,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優先聘請前家禽業工人在擬設的分區屠房工作。

51. 李國麒議員表示，為方便計劃如何協助現時在活家禽農場及批發市場工作的僱員，政府當局在推行計劃前，應收集有關受影響工人的數目、年齡及技能的資料。

52.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表示，假設所有經營者均接納該計劃，政府當局預計新計劃下受影響的工人約有1 200人，半數年齡為51歲或以上。

53. 王國興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訂明受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即使他們的僱主仍未退還牌照或租約，他們亦獲准報讀再培訓課程和領取一筆過補助金。

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的援助

54.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2005年4月7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部分團體表示，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以50,000元為上限的貸款，不足以讓他們提升其車輛設備，以便運送冰鮮／冷藏家禽。

5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據業界表示，提升／改裝運送冰鮮／冷藏家禽車輛設備的平均費用不超過100,000元。政府當局因而建議提供以50,000元為上限的貸款，協助運輸商提升車輛設備。

56. 陳婉嫻議員表示，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以50,000元為上限的貸款，不足以支付車輛的改裝或更換費用，而特惠金亦不能協助運輸商渡過財政難關。陳議員認為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的特惠金額，應與發放給批發商的數額相若，因為兩者均須為其業務作出大量投資。

57.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活家禽批發商和運輸商的運作模式有差別。漁護署副署長表示，向批發商發放的特惠金，是根據批發市場活家禽檔37個月的平均租金計算得出。然而，若活家禽運輸車輛租用批發市場的停車位，每月的租金亦遠低的活家禽檔位的租金。

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

5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過往曾指出，政府當局不應以購回所有活家禽零售牌照為目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讓零售商有較長時間表明他們何時會終止租約或退還牌照。張議員又表示，把退還計劃下申請特惠金的期限只延長3至6個月不能令人接受。

5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會尋求財委會批准，把零售商申請參與自願退還計劃的期限延長一年。

60. 張宇人議員認為，活家禽零售商申請參與自願退還計劃的期限應延長至他們的租約期滿。

6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即使委員不支持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運輸商和工人提供財政援助的擬議方案，政府當局仍會尋求財委會批准，把活家禽零售商申請參與自願退還計劃的期限延長多一年。

62. 黃容根議員建議在會議上動議下述議案：

“在政府未有作出確實承諾，制訂可持續發展農業政策，確保活家禽行業繼續能經營下去的前提下，本委員會反對政府現階段提出有關‘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新建議。”

議案獲王國興議員附議。

63. 主席表示他個人不支持議案，但他不會就該議案投票。

64. 主席將黃容根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4位議員支持議案，另3位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跟進討論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立法會 CB(2)1860/04-05(06) 及 (07) 、
CB(2)1794/04-05(01)及CB(2)1230/04-05(05)號文件]

65. 主席表示，在2005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由李國麟議員提出、並由黃容根議員修訂的“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議案。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細則及時間表。

6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議員於議案辯論時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打算提出一項修訂規例，時間很可能是2006年年中，以附屬法例形式落實擬議的營養資料制度。該附屬法例將以先訂立後審議形式獲立法會通過。

67. 方剛議員表示，內地的營養資料標籤擬議法例只包括標示熱量加7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由於內地市場遠大於香港市場，若本港的標籤規定大致上和內地的規定相若，業界會較容易適應。該類標籤規定同樣可以保障公眾健康。

68.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與政府當局的建議比較，內地的擬議標籤規定並不包括飽和脂肪和膳食纖維，關於規管的細則，例如容忍限，政府當局會參照內地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會與內地的對口單位合作，制訂一套適用於內地及香港的營養素參考值。

69.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方剛議員的建議並未在議案辯論中予以討論，因此不適宜重新討論此課題。然而，郭議員同意，若本港的標籤制度與內地的制度方向相

同，食物業會易於接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內地索取有關內地推行營養標籤制度時間表的資料。

7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制訂擬議的標籤制度事宜，與衛生部保持緊密聯繫。據他理解，內地已完成擬議標籤制度的諮詢工作，而衛生部會在研究蒐集所得的意見後訂定發展方向。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此事與衛生部進行討論。

71. 李國麒議員表示，引入標籤規定是為方便消費者在知情情況下，選擇最有利其健康的食物。為使生產商／進口商可節省重新包裝食品及附上標籤的費用，他認為來自已推行營養標籤規定國家的食品，無須重新標籤。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確保公眾能從營養資料標籤計劃中得益。

72.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通過有關營養標籤制度的議案，但若政府當局未能取得食物業的支持，她預期政府當局在推行營養標籤規定時會遇到困難。劉議員又表示，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曾在上次會議上討論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支持分兩階段推行該制度。然而，該委員會部分成員有鑒於業界的強烈意見而對推行第二階段的時間表示關注。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業界，以期達致一個互相接納的安排，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7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現行建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於2010年全面推行。擬議的時間表應能讓業界有充裕時間應付制度帶來的轉變。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香港在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方面，已落後於其他國家。此外，社會上強烈要求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亦有意見指分兩階段推行該制度過於緩慢。

74.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選擇性地挑選外國經驗，以支持其建議。張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鑒於內地是本港的主要食品貿易伙伴，香港的標籤規定應依循內地建議的規定。張議員建議，在內地尚未推行標籤制度前，香港可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規定(即熱量加4種核心營養素)，此規定亦能讓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7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建議對營養資料標籤制

經辦人／部門

度作進一步修訂，應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VI. 其他事項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9月9日